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69元/股,最低价为99.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28,32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60,4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7%,回购均价为6.09元/股,购买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6,203,94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2,881,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2,149,603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99735833%。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7,119,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8.46398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复》(川银监复[2021]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为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02元可转债公司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3.9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2,881,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2,149,603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99735833%。

单位:元、股
成都银行实际发生可转债转股
单位:元、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7,119,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8.4639875%。

单位: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4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96,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52,378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0.011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30,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5,911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2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8,204,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市场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号文同意,公司02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租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30日调整为5.0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苏租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96,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52,378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0.0118%。其中,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30,000元苏租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5,911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8,204,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Fabrizio Ceresina因公请假。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共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履行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埃夫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2021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组[2021]168号),芜湖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芜湖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召开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7月7日起,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年7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7、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埃夫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埃夫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埃夫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作废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满足《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归属期限的要求,不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作废处理,作废数量为112.24万股。

根据《埃夫特2021年年度报告》《埃夫特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埃夫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作废处理,合计作废数量为345.93万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17万股。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and 修订后. It lists 15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as change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any's name.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须经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and 修订后. It lists 15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as change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any's name.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须经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0月31日 14:00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2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It lists 2 items: 1. Approval of the 5th临时股东大会, and 2. Approval of the 5th临时股东大会 agenda and voting methods.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于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希美达(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江西希美达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1,964.13万元,此次获得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在验收合格后,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and 修订后. It lists 15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as change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mposition and the company's name.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须经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0月31日 14:00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2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It lists 2 items: 1. Approval of the 5th临时股东大会, and 2. Approval of the 5th临时股东大会 agenda and voting methods.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于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希美达(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江西希美达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1,964.13万元,此次获得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在验收合格后,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